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盛聯為上海北青的主要股東，而上海北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盛聯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盛聯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現代物流及上海北青曾訂立若干協議。該等交易合計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均屬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故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建立更有效的機制以監察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實行新內部監控措施，要求財務及會計部門與法律部門協調，以評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需要合併計算。本公司預期新措施將會加強本公司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

1. 持續關連交易

1.1 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

交易： 訂立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約方：現代物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盛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盛聯同意按每千克29.7元人民幣的單位價格向現代物流供應潤版液，而上述價格較批發價每千克33元人民幣減少10%。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的單位價格固定，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更改。現代物流須每月向上海盛聯支付前期的採購價。

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的單位價格由雙方參考相關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並無指定上限，惟於訂立協議時，本公司估計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的總值不會超過8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808,979.67港元）。於計算總值時，本公司已考慮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分別等於832,615.55元人民幣及924,000.21元人民幣（分別約等於841,940.84港元及934,349.01港元））及二零零六年的市場低迷。

1.2 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

交易： 訂立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

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兩年

立約方：上海北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盛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盛聯同意按每千克29.7元人民幣的單位價格向上海北青供應潤版液，而上述價格較批發價每千克33元人民幣減少10%。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兩年，除非雙方反對，否則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根據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盛聯同意每月底將總結算額其中4%退還上海北青，而上海北青將該款項用於維持客戶關係、刊登廣告、出席貿易展銷會以及其他市場推廣及發展。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的單位價格固定，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更改。上海北青須每向上海盛聯月支付前期的採購價。

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的單位價格由雙方參考相關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並無指定上限，惟於訂立協議時，本公司估計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每年的總值不會超過1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01,122.46港元）。由於雙方過往並無進行潤版液供應交易，故此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需求估計有關總值。

1.3 紙張供應協議

交易： 訂立紙張供應協議

有效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立約方：上海北青，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盛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紙張供應協議，上海盛聯同意按每噸5,050元人民幣的價格向上海北青供應印刷用紙張。紙張供應協議的單位價格固定，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更改。

紙張供應協議的單位價格由雙方參考相關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儘管紙張供應協議並無指定上限，惟於訂立協議六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期間紙張供應協議的人分別不會超過800,000元人民幣及200,000元人（分別約等於808,979.67港元及202,240元港元）。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由於雙方過往並無進行紙張供應交易，故此本公司參考當時市場需求估計有關總值。

2. 上市規則規定

上海盛聯為上海北青的主要股東，而上海北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上海盛聯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現代物流及上海北青均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文第1節所述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的總代價分別約為617,061.96元人民幣、21,583.00元人民幣及489,332.00元人民幣（約等於623,787.94港元、21,818.25港元及494,665.72港元），同期的總代價約為1,127,976.96元人民幣（約等於1,140,271.9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規定，上文第1節所述交易合併計算，因此總代價超過上市規則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的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進行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的交易有利於現代物流及上海北青的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代物流潤版液供應協議、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及紙張供應協議均在日常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執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4. 現代物流、上海北青及上海盛聯的資料

現代物流為本公司擁有50.5%股權的附屬公司。現代物流主要業務為提供貯存、運輸、物流及印刷服務與印刷相關材料的買賣。

上海北青為北青物流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北青主要業務為貯存及運輸服務、管理印刷企業、銷售紙張、油墨及紙制品。

上海盛聯擁有上海北青30%股權。上海盛聯主要業務為銷售紙張、紙制品、印刷設備、設施及材料。

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以下詞語有以下涵義：

「現代物流潤版液指
供應協議」

現代物流與上海盛聯於二
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
潤版液供應協議；

「现代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北青」	指 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盛聯」	指 上海盛聯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北青的主要股東；
「上海北青潤版液供應協議」	指 上海北青與上海盛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潤版液供應協議；
「紙張供應協議」	指 上海北青與上海盛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紙張供應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